



田家炳基金會
“田家炳中学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简章
(2019年1月第十一次修订)

(一) 设立宗旨

本奖学金是为栽培田家炳中学品学兼优、入读我国重点大学的高中毕业生，以期在完成学业后，回馈社会，贡献国家。

(二) 奖金和奖额

每校每年设“田家炳优秀毕业生奖学金”，颁发给符合领取资格的毕业生 15 名，每生将获奖状和奖学金人民币 5000 元。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须为高一至高三均于田家炳中学就读的毕业生，并考入本会指定的百所大学之一且攻读本科学位。
2. 申请人所在的中学必须已在当地政府及教育局以“田家炳中学”之名正式登记，并具备以“田家炳中学”名称开立的银行户口。
3. 申请人须是品学兼优，并具贡献国家、服务社会的崇高志向，由田家炳中学校长推荐。
4. 在同等成绩表现之下，家境清寒的学生将获优先考虑。

(四) 申请程序及办法

1. 申请人必须获得以下任意一所重点高等院校录取，并入读大学本科学位。
(名单见下页)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内地院校(100所):

地区	大学名称				
华东 (24所)	中国海洋大学	山东大学	安徽大学	中国科技大学	厦门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浙江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同济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中国美术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山东艺术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	
华南 (8所)	华南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中山大学	海南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广西艺术学院		
华中 (13所)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大学
	郑州大学	湖北大学	武汉体育学院		
华北 (25所)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天津大学	南开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大学
	河北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北京体育大学	天津体育学院
西北 (10所)	西北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兰州大学	青海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宁夏大学
西南 (12所)	云南大学	四川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大学
	西南大学	西藏大学	重庆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云南艺术学院	成都体育学院			
东北 (8所)	东北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吉林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艺术学院		



香港院校名單(8所):

香港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2. 各省市的田家炳中學校長須於每年11月15日前具函填表向本會推薦該學年度符合條件的應屆畢業生名單。
3. 獲推薦學生須獲得上述之一大學錄取之後，及時辦妥各項申請入學手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遲入學，須及時告知所在中學及本會。
4. 填具《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並附備以下資料：
 - a. 由田家炳中學校長簽字、蓋校印之推薦書
 - b. 學生的身份證副本
 - c.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 d. 高考成绩通知副本
 - e. 大學入學錄取證明書副本
 - f. 大學入學註冊證明檔副本 (例如:學生證、學生卡)所有文件副本須經**田家炳中學蓋校印確認**，由校方以快遞或掛號方式統一寄送本會。文件如有缺漏，本會一概不接受申請。
5. 學校須提供接收獎學金及具備以**田家炳中學名稱**開立的人民幣匯款銀行賬戶、賬號和開戶行等匯款資料。
6. 學校所提供的學生資料，必須真實正確。本會對學校報送的資料將進行審核，需要時可委派代表進行面試或抽查，進一步核查申請人的資料是否屬實。如有隱瞞偽造，本會將停止該校的申請資格五年，學校須退回該生已領取的獎學金。
7. 本獎學金的申請書和推薦書均可在田家炳基金會網頁 (<http://www.tinkaping.org>)“**田園芬芳**”內下載，請自行影印使用。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五) 奖学金管理及颁发安排

1. 本会对审核结果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本会将就审核结果和汇款安排以专函通知学校，再由校方通知获奖学生。
2. 奖学金将在每年 12 月底或之前汇入各中学提供的银行账户，学校收到奖学金后须即时通知本会。
3. 奖学金为获奖学生所有，校方不准挪用、借用或扣减任何费用；校方代为分发予各获奖学生或其家长后，该学生或家长须签署确认领取奖金。
4. 获奖学生的联系资料如有变动，须主动通知学校及本会，以加强与母校、基金会的联系。学生将编入获奖学生名册，定期收到基金会的刊讯。

(六) 查询及联络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以电话(00852-2370 6300)、传真(00852-2959 3555)或电邮(info@tinkaping.org)联系田家炳基金会秘书处。

田家炳基金会

2019 年 1 月修订